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1〕16号

新县财政局 关于强力提升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 优化指标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水平，现针对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中涉及政府采购重点环节工作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各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合同签订、货款支付等的执行主体，应贯彻“谁采购、谁尽责、谁负责”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全流程按照《新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手册》执行采购，同时确保以下重点环节优化到位：

一、采购人合理制定采购需求方面

（一）采购人应严格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制定

采购需求，采购人在提交采购计划备案时要同时提交《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情况自查备案表》（附件 1）进行备案，要对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对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进行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

（二）各采购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评价管理，2021 年通过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且进入交易中心招标的采购单位，按要求对项目的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评价，具体操作见《政府采购系统评价指南》（附件 2）。

（三）各采购单位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的项目监督，可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点击“项目监督”查看本单位所有采购项目的执行进度。可点击“预警分析”查看“中标确认、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公告、支付”是否逾期，显示红色为逾期且未报送，具体操作见《政府采购系统评价指南》（附件 2）。

（四）各采购单位在政府采购网发布履约验收时要同时发布《政府采购绩效自评表》（附件 3），要通过对项目资金节约率、投标家数、中标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竞争是否充分、是否实现采购目标、问题原因、改进措施等进行自评自查。

（五）各采购单位应严格按照《新县政府采购项目年度

台账》（附件 4）填写和跟踪项目进度，并对供应商满意度进行回访。各一级机构要加强对所属二级机构采购项目执行的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将对各单位项目年度台账一季度一检查，并对结果进行通报。

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方面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对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规则的通知》（豫发改公管〔2021〕783号），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规范管理流程及交易流程。

（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流程的设计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信息发布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不得违规增加审批流程和条件。

（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遵循非营利性的原则，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违规收取费用，也不得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现场监督人员支付评审费、劳务费等报酬，增加政府采购成本。集中采购机构应保留独立的法人地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体现集中采购机构的公益性特征。

（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改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等主体的法定权利义务，不得在法定程序外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不得违规组织对评审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干预政府采购评审结果。

（五）电子化开评标系统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的系统流程设定要符合采购人实际操作需要；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特点，选择非电子化评标。符合法规特定情形的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项目，投标企业可以为 2 家。

（六）新县政府采购网 2021 年要实现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系统联网，实现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后自动推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发布以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取消不必要审核审批。

（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对工作流程进行排查，取消设置或变相设置审核和审批事项，填写《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执业情况自查表》（附件 5）。财政部门将组织专项检查，对清理和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

三、增加评审透明度方面

（一）资格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资格评审错误。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不响应招标文件被废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联系该投标人进行核实，避免评审错误。

（二）评审报告中，要列明投标人资格不符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被废标的具体原因。供应商询问废标原因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及时答复。

（三）中标结果发布时，除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等法定信息外，还需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采购文件等同时公告（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采取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中标通知书，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企业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

（五）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

四、加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培训和抽查方面

（一）采购文件编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应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二）采购文件编制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投标企业投诉的，经查实后，依法对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进行处理。

（三）被质疑事项事实清楚的，有关法规明令禁止的，通过质疑程序可以纠正的，代理机构仍对被质疑内容拒不修改或不依法依规答复的，导致供应商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后，依法对代理机构

及采购人进行处理。

（四）为加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业务学习，规范代理机构行为，指导代理机构依法代理采购项目，现将《2021年代理机构监督检查项目检查指标表》（附件6）予以发布，请各代理机构对照指标，规范采购活动，避免违规行为。

（五）为加强代理机构抽查，现将《新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抽查反馈表》（附件7）予以发布，请被抽查到的各代理机构结合代理项目，依法依规进行自查整改。

五、政府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管理方面

（一）采购单位要争取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二）采购单位、代理机构要争取自采购结果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采购单位要争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四）采购单位在编制采购文件应同时进行合同的编制，采购人对于通用类采购项目或经常性采购项目应制定规范性合同模板；对于需聘请法律顾问审定的合同，可在对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审查时提前对合同主要条款和实质性条款进行审定，以便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五）采购单位应落实内控制度要求，充分授权采购小组拟定和签订合同工作，不得以内部程序和三重一大事项影

响合同签订效率。

（六）采购单位要提高合同签订效率，供应商低价不能履行合同的，要及时报财政部门处理，防止恶性竞争扰乱市场行为。

六、政府采购合同货款预付、支付方面

（一）采购单位需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验收。

（二）采购单位需充分授权采购小组负责项目的预付、验收、支付工作。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争取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三）采购单位应优化内部流程，不得以会审会签和单位内部审计审核影响货款支付时间目标，严禁晚于采购合同的约定时间支付货款。

（四）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具体由采购单位视实际情况确定，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合同履行期限超过6个月的，鼓励采购单位结合项目实际、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分期支付进度款。对于资信较好的中标供应商，鼓励采购人预先支付货款。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交预付保函

或供应商以往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优质履约评价，提请预先支付。

（五）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六）采购单位不得拖欠供应商货款，应及时支付项目货款。财政部门将对于支付进度较慢的单位进行通报，对于采购人无故拖欠货款的，将列入不良行为，将进行通报；对拒不整改的，停止办理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

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方面

2021 年 11 月开始，我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八、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方面

2022 年要实现新县政府采购系统与财政预算管理系统连接，新县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编制、执行、支付环节连接，推进实现统一的全过程电子支付，推进应用电子发票。采购单位在预算管理系统编制有政府采购项目资金的，才能通过政府采购系统发起采购实施计划备案，启动招标程序；采购

人依法完成采购流程并进行合同备案后，可直接支付供应商货款，通过信息化手段落实“无预算不采购”和解决采购人付款不及时问题。

九、落实监管责任方面

县财政局负责对各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营商环境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各部门预算股室要督促各采购单位及时签订合同、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及时支付货款；审计部门可加强对各单位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备案、货款支付情况的审计监督；县财政局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要求各单位限时整改，在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将相关情况报送至各单位派驻纪检组，提请问责。

新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日